

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摘要

一、区位

本项目位于乐昌市城区的东南方向，乐城街道下西村委会学坵村小组的村背与长来镇地域交界处，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预留二期建设用地内。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9.75 公顷。

三、现状情况

土地利用现状：地块现状为环卫设施用地、农林用地和水域。

道路交通现状：规划区范围内只有部分泥土路，暂无硬化道路。

周边建设现状：规划区在周边 300 米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点，不涉及拆迁。周边 2.5 公里影响范围内有学坵、坎下、蛇新坝、三驳桥、新朱家、下西村、成家、石排脚、月丘村、利边、连子村、麻坪、古佛岩、凉伞地、南岸、洞岭边、前溪、井水塘、里田、前溪村、严村、邝村等村庄。

四、用地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 9.75 公顷，其中环卫设施用地为 9.75 公顷。

五、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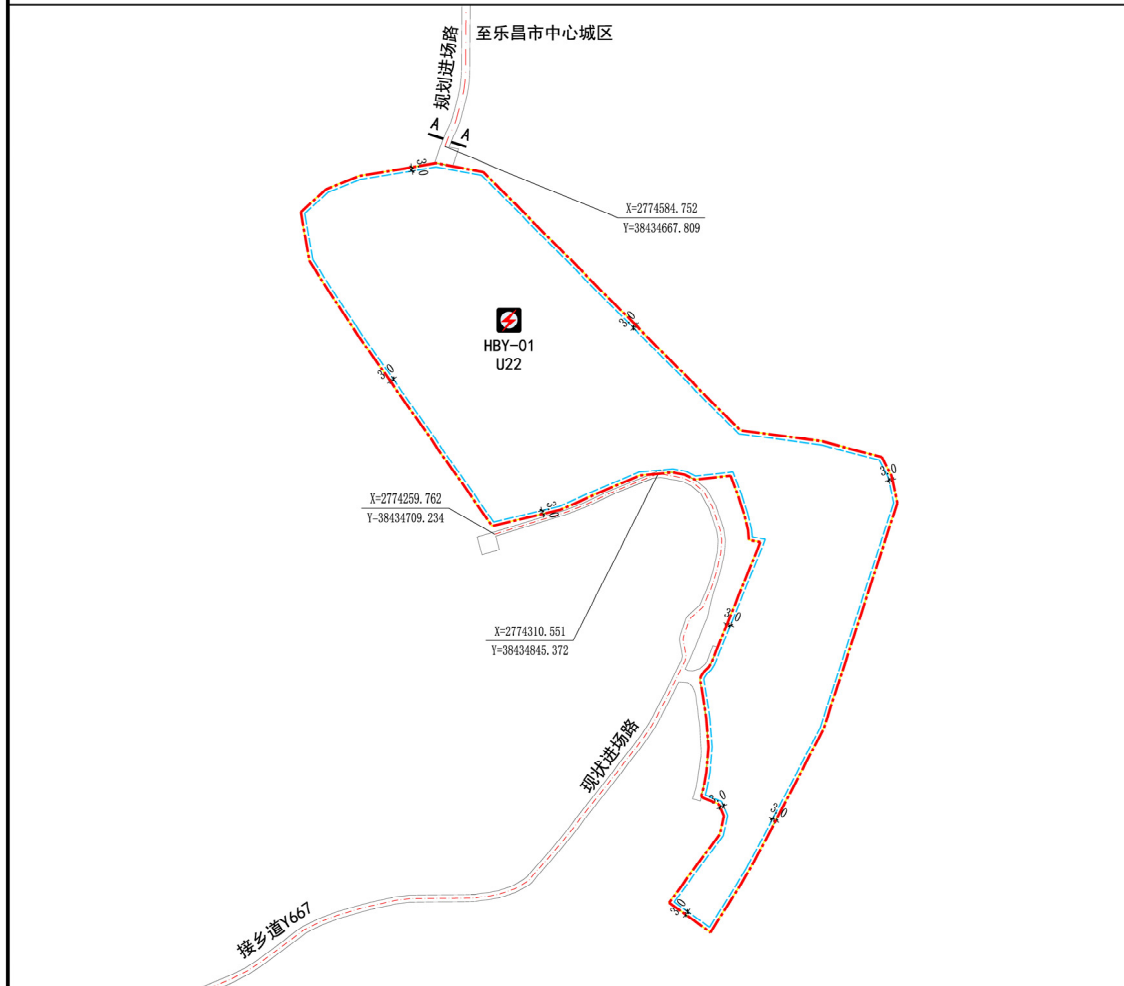
规划保留南侧现状进场路，北侧规划新建一条南北向宽 7 米的进场路，往北接至乐昌市中心城区，以满足垃圾处理作业运输要求。地块内部道路的具体线形及道路宽度根据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确定。

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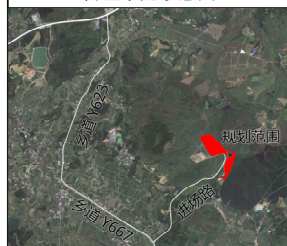
管理图则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管理单元示意图



- HBV-01 地块编码
- U22 地块性质
- 地块用地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建筑后退线
- 建筑后退距离
- 控制点坐标
- 城市黄线控制区域
- A A 道路断面
- 规划范围
- 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划管理条文

- 1、HBV-01、HBV-02地块用地性质为环卫设施用地，用于修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建设内容、数量、位置和规模应由具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同时建设必须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及其它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
- 2、本图则中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3、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中工业、仓储类建筑的配建指标要求，机动车停车位按 0.3 个/100m² 建筑面积设置。
- 4、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
- 5、地块机动车出入口需跨越绿地的，需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6、其他未作详细规定要求的内容，按照《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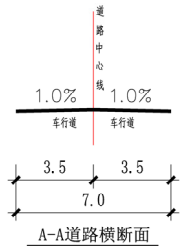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主导属性	总用地面积 (公顷)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环卫设施用地	9.75	9.75

配套设施

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由主厂房，主厂房附屋、烟囱、坡道、综合水泵房（含生产水池及配套设施）、冷却塔、油罐区、地磅、地磅房、稳定化飞灰养护车间、综合楼、门卫室、渗沥液处理站等组成）

道路断面示意图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米)	绿地率 (≥%)	备注
HBV-01	U22	环卫设施用地	—	97481	2.0	194962	60	—	15	—